

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得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而不適用國土測繪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01. 工程技字第098001094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4月1日

主旨：有關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及實施簽證等疑義，請依所附內政部函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檢附內政部98年 3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函。

二、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不適用國土測繪法之規定。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得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技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前開測量、測繪業務，辦理之測繪業務成果亦無須依「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交由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均含附件）、企劃處（網站）

附件：內政部 98.3.17 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通用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8年 3月 3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85081號函。

二、按「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項）。」為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所明定。是以，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自不適用本法測繪業管理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法第41條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發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依該條文授權規定，於98年 8月20日與貴會會銜發布「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前開規則第13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準此，前開規則之適

用範圍係以測量技師執行本法第41條第 1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之簽證為限，尚不及於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之簽證。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前開測量、測繪業務，仍應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當不影響其執業之權益。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 5科】